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1)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2018年2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3)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日、2018年3月9日、2018年3月16日、2018年3月23日、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5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9、2018-032、2018-034、2018-036)。

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、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1、2018-058)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5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

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，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公司董事会预计从2018年5月2日起算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